

A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 中新集团 股票代码: 601512.SH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回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时维护发行人和本公司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替代补偿承诺或者承诺。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质押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未来回报的承诺

鉴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中新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中新集团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新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新集团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的承诺

鉴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中新集团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新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新集团的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中新集团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关联交易;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财务与人事管理或干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履职行为;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因本所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从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未来盈利预测报告(安永华明(2019)字第6046879_026号);

(2)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字第6046879_013号);

(3)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字第6046879_012号);

本承诺函仅供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3.东奥盛会计师事务所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道诚诺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摊薄情形。

如未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613号核准。

三、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99号批准。

四、批准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3.股票简称: 中新集团

4.股票代码: 601512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49,889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14,989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期限: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锁定期待发行前本上市公告书中“其他应说明事项”。

8.本次上市后的无限限售期及锁定安排的情况: 本次发行在网下及网下申购发行的14,989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9年1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质押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上海上市公司A股股票质押登记系统

10.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3.注册资本	143,90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	赵松彪
5.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3日 2008年6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7.邮政编码	215123
8.电 话	0512-66609950
9.传真号码	0512-66609815
10.互联网网址	www.csddl.com.cn
11.电子信箱	ipo-office@csddl.com.cn
12.所属行业	综合
13.经营范围	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商业地产开发、投资、参与金融、国家允许进入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不含房地产开发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营业务	园区开发运营。
15.董事会秘书	唐筱卫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赵松彪	董事长、总裁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王广伟	董事、副总裁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林福山	董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黄雅文	董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唐筱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刘淑鹏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陈凤凤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1日-2020年6月29日
杨梅珊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李牧卫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郑海强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冯海刚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王磊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田雷鹤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张致惠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首先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股票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市场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证监会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在发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积极采取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方式。

3.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前提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经营情况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是指公司因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行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在任何3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未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和/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手续,除非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协商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上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未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和/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手续,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将违反承诺事项上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中方财团、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分别作出以下声明、保证或承诺:

1.在中新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新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在新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新集团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新集团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营实体的控制权;

3.在新集团具有控制权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中新集团章程的规定,保证中新集团在企业、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将尊重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控制权促使中新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侵犯中新集团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要求对方接受任何不合理、不公平、不公允的条件,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严格按照与中新集团订立的各类关联交易协议;

4.在新集团或中新集团半数以上的独立股东认为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中新集团或中新集团半数以上的独立股东有权向公司书面提出,本公司应立即接到该书面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解释清楚。如中新集团或中新集团半数以上的独立股东在收到公司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公司应与中新集团或中新集团半数以上独立股东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关监管机构认定。如有有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中新集团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限期内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新集团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并由中新集团、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5.本公司将利用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如本公司无合理理由拒绝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有关的承诺事项或者违反依法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应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长期增长获得股权投资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没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发生股份回购,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如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批准仍需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前述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限制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2.其他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新方财团、准华投资、苏州高新、新工集团分别承诺:“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如发生原因需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3.其他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如在前述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限制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各自的承诺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按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权益合计金额除以发行股本总额(即公司股份总数;如当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A股股票

4.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新、宋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和快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8634900098,截止2019年12月0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斜塘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新、宋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

7.甲方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和快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012800509089,截止2019年12月0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斜塘项目(基础设施改造)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新、宋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

7.甲方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和快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